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3〕32号），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，在梳理教育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的基础上，我委制定了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15年11月30日

附件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

（试行）
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行政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| **裁量基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；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；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；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；虚假出资，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，恶意终止办学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 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；  （二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；  （三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的；  （五）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;  (八) 恶意终止办学、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。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**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：  （一）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；  （二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  （三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  （四）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；  （五）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；  （六）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的。 | 一般违法行为 | 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达到要求 | 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 | 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 | 警告，责令停止招生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|
| 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 | 警告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|

附件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

（试行）
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行政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| **裁量基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；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；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；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；虚假出资，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，恶意终止办学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** 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；  （二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；  （三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的；  （五）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;  (八) 恶意终止办学、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。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**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：  （一）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；  （二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  （三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  （四）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；  （五）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；  （六）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的。 | 一般违法行为 | 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达到要求 | 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 | 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 | 警告，责令停止招生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|
| 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 | 警告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|